

法規名稱：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支援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以規劃及提供本市所屬學校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之支援，特設置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民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原民資源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 （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 （四）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三、原民資源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指導原民資源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督導原民資源中心執行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統籌性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等事務。

原民資源中心下設行政、課程教學、文化圖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聘請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其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組：擬訂年度計畫；建立原住民教師及學生名冊；原住民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經費規劃及執行；協辦相關考核評鑑、行政及文書作業。
- （二）課程教學組：建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教師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課程教學之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 （三）文化圖資組：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訓練與活動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整合與網站建置管理。

四、原民資源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權利義務依本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五、原民資源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擔任主任者，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擔任組長者，行政資歷比照學校組長。

六、原民資源中心之運作由本局督導；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原民資源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補助支應之。